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增发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其中23.8006万份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8.8694万份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8.869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等待期。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3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8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100%行权条件;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在189名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2人。其中,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11月25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年5月7日				123.50	55.14	2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30日	47.24			71.58	55.14	19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
2022年5月10日				71.58	54.84	198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3.00	9	68.58	54.84	189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2年12月19日	34.11			34.47	54.84	1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3年1月17日	32.67			34.47	54.84	189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98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予以注销。

6、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注销。

7、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89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共189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9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89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注		119.30	32.67	34.47
其中,55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8.8694	—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34.11万份,由于7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32.67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8694万股,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23.8006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12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17,916,228.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238,006.00股是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普通股,88,694.00股是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故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88,69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298,26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91,298,26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170股、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434,3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1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91,386,962.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4,720,170.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1年3月5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王维航先生拟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公司近日收到王维航先生发来的函告及《简式权益变动书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名称: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维航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92,158	7.79	54,824,639	4.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0年6月23日总股本1,098,743,38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1月17日总股本1,096,494,683股为基数计算。

3、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6月23日,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59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王维航先生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6月22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9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据此王维航先生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22,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0.78%。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069,358股,持股比例由7.79%变为7.01%。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先生拟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截至2022年6月7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17,49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571,939股,持股比例由7.01%变为5.42%。

3)2022年6月13日,王维航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5.42%变为5.30%。

4)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5.30%变为5.31%。

5)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综上所述,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7.79%变为4.999%,股份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证券代码:6004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胜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维航
华胜天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及因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减至总股本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维航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611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继续实施该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被动稀释或增持、减持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6月23日,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59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王维航先生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6月22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59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据此王维航先生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22,8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0.78%。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069,358股,持股比例由7.79%变为7.01%。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先生拟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截至2022年6月7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17,49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571,939股,持股比例由7.01%变为5.42%。

3)2022年6月13日,王维航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5.42%变为5.30%。

4)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5.30%变为5.31%。

5)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综上所述,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7.79%变为4.999%,股份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维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1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维航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92,158	7.79	54,824,639	4.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2,809,300股,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均价(元)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6日	2,049,700	0.1869	5.497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7日	1,347,600	0.1229	5.4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维航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股票简称	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	600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维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因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及大宗交易导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5,592,158股 持股比例:7.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0,767,519股 变动比例:2.79% 持股数量:54,824,639 持股比例:4.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6/23~2023/1/17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0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王晓峰(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峰,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年1月,任金报电子音像出版中心编辑;2011年1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编辑;2012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行政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工会委员会委员,2010年6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2011年2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结果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5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新泰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仍简称"新疆协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并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现对前述公告关于第二部分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中表格内容做如下补充更正: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协和	25,367,700	1.85%	2022/6/24~2023/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4-6.99	153,664,026.32	未完成:15,773,286股	89,130,405	6.50%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